

法的DNA（十三）：

鄭振煌

無明是十一因緣之始

緣起是佛法的核心思想，緣起超越一切二元對立的思想，萬事萬物都是緣起的，所以不生不滅，不常不斷，不一不異，不來不出，不增不減，不淨不垢。體證緣起，才能究竟解脫自在。

緣起的理論是「此生故彼生，此滅故彼滅；此有故彼有，此無故彼無。」解構生命的因果輪迴和涅槃解脫。

緣起的架構則是「流轉十二因緣」（苦、集二諦）和「還滅十二因緣」（滅、道二諦）。

「十二因緣（果報）」是指三世因果輪迴和涅槃解脫的十二個現象過程：無明、行、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、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死。

「流轉十二因緣」是「無明緣行，行緣識」乃至「有緣生，生緣老死」，甚至「老死緣無明」的憂悲愁惱純大苦聚；「還滅十二因緣」是「無明滅

則行滅」，乃至「生滅則老死滅」的涅槃解脫。

十二因緣是無始無終、無邊無際的點狀圓圈，不是直線式的有始有終，這是佛陀貫徹生死真相的無上智慧，遠離常見、斷見的偏見，故能真正解脫煩惱痛苦，截然有別於其他宗教的生命宇宙觀。

十二因緣既然是點狀的圓圈，為什麼要以「無明」為第一支呢？其他十一支難道不可以視為第一支嗎？

玄奘大師譯《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》卷1敍述眾多大苾芻眾諍論，「世尊曾以無量異門，說十二分甚深緣起，於彼最初宣說無明，以為緣性。何因緣故，一切煩惱諸行緣中，唯說無明以為緣性？於此無明見何殊勝？」世尊知道後就告訴大眾：

云何名為分別緣起初勝法門？謂十一種殊勝事故，於緣起初，宣說無明以為緣性。何等

十一？謂所緣殊勝、行相殊勝、因緣殊勝、等起殊勝、轉異殊勝、邪行殊勝、相狀殊勝、作業殊勝、障礙殊勝、隨縛殊勝、對治殊勝。

世尊在解釋十二因緣時，以「無明」為緣性，亦即以無明為十二因緣之第一支，因為無明有如下十一種殊勝：

- 一、所緣殊勝：一切因果，不論有眾過患雜染或有眾功德清淨，都是無明的所緣，也就是說，無明是輪迴苦難的因，無明滅是涅槃寂靜的因。
- 二、行相殊勝：無明的行相（作用）是隱覆真實、顯現虛妄。
- 三、因緣殊勝：無明是一切輪迴苦和涅槃樂的因緣。
- 四、等起殊勝：無明會生起一切善惡業和苦樂果。
- 五、轉異殊勝：無明會生起業果，無明滅會生起涅槃。
- 六、邪行殊勝：一切惡業苦果都以無明為根本因。
- 七、相狀殊勝：無明的相狀最粗最廣。
- 八、作業殊勝：無明的力量最大。
- 九、障礙殊勝：無明會障礙一切善根善行。

十、隨縛殊勝：無明的束縛最大。

十一、對治殊勝：對治了就對治了一切煩惱痛苦。

因此，無明是十二因緣的第一支，其餘十一支都是以無明而緣起的，不可以當作第一支。（未完待續）